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8.1186 万份（调整后）。

2、行权价格：13.296 元 / 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届满。

以上满足行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 亿元；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9,6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45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3,701,879.47 元，净利润为 113,054,319.75 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行权比例：100%、80%、60%、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D 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 32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3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均为 A，可行权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可行权比例为 60%，剩余 40%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685 元 / 份调整为 13.296 元 / 份，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30.6200 万份调整为 299.8060 万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3500 万份调整为 32.9550 万份。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为 C，可行权比例为 60%，剩余 40%不可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8618 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2 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78.1186 万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宇晶 JLC1，期权代码：037226。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8.1186 万份（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

4、行权价格：13.296 元 / 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人数：32 人。

6、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7、行权期限：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1	周波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5000	25.350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31 人)			176.7740	52.7686	29.85
合计(32 人)			261.2740	78.1186	29.9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不含 6 名已离职及 3 名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D 的激励对象。

五、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对应的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78.1186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和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登记、注销等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5,692.248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8,8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 128,800 股不享有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922,48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8,800 股后的 156,793,680 股，公司已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为 47,038,104 股。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拟将注册资本由 20,399.9224 万元变更为 20,396.0584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9.92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6.058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99.92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96.058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条款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 / 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选举汤小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振先生和肖玉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曹振，男，出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行政后勤职务；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网络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曹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曹振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肖玉纯，女，出生于 198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职员，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玉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肖玉纯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汤小俊，男，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2000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钳工装配组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汤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汤小俊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杨宇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佳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群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邓湘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杜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唐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许定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肖玉纯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 2.00、3.00、4.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等额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3001（信函上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413001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联系邮箱：zhouboping@hnyj-cn.com、liutuofu@hnyj-cn.com

联系人：周波评、刘托夫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杨宇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佳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